

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50 号虹桥南丰城 C 栋 2006 室

Unit 2006, Tower C, The Place, No.150 Zunyi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2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3%。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及摘要》；
- 2、《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
- 4、《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
- 5、《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案》；
- 6、《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审计机构》；
- 7、《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 8、《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
- 9、《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预计关联交易》；
- 10、《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第9项议案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对第9项议案的表决。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诚优专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姬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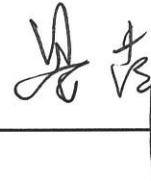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戴雪光：



晏 萍：



2024 年 5 月 8 日